



類聚三代格

73
2499
3



門7保3
冊2499
卷3



類聚三代格卷第三

金大佛事下

國分寺事

定額寺事

僧尼禁忌事
僧網員位階并僧位階事
諸國講讀師事

家人事

○國分寺事

勅朕以薄德忝兼重任未弘政化寤寐多慙古之王
皆能光業國泰人樂災除福至何修何務能致此道
項者年穀不豐疫癘頻至慙懼交集唯勞罪已是以
廣為蒼生遍求景福故前年馳驛增飾天下神宮去



史令字

史今有身字

史徽作徵

不喜下有者
字史同

三字行

年普令天下造釋迦牟尼佛尊金像高一丈六尺者
 各一鋪并寫大般若經各一部今春已來至于秋秋
 稼風雨順序五穀豐穰此乃微誠啓願靈貺如荅載
 惶載懼無以安寧案經云若有國王講宣讀誦恭敬
 供養流通此經王我等四王常來者擁護一切災障
 皆使消殄憂愁疾疫亦令除去所願遂心恒生歡喜
 宜令天下諸國者各令敬造七重塔一區并寫金光
 明最勝王經妙法蓮華經各十部朕又別擬寫金字
 金光明最勝王經每塔各令置一部所冀聖法之盛
 與天地而永流擁護之恩被幽明、而恒滿其造塔

之寺兼為國華必擇好處實可長久近人則不欲董
 真所及遠人則不欲勞婦集國司等在史各宜務存嚴飾
 兼盡史潔清近感諸天庶幾臨護布告遐邇令知朕意又
 有諸願等條例如左

- 一 每國僧寺尼寺各可施水田一十町
- 一 每國造僧寺必令有十僧其寺名為金光明四天王
 護國之寺尼寺一十尼其寺名為法華滅罪之寺寺兩寺
 相去宜受教戒若有闕者即須補滿其僧尼每月八
 日必應轉讀最勝王經每本至月半誦戒羯磨
- 一 諸國置上件寺者每月六齋日公私不得漁獵殺生

國司等恒加檢校

一願天神地祇共相和順恒將福慶永護國家

一願開闢已降先帝尊靈長幸珠林同遊寶刹

一願太上天皇太夫人藤原氏及皇后藤原氏皇太子

已下親王及心二位右大臣橘宿祢諸兄等同資此

福俱向彼岸

一願藤原氏先後太政大臣及皇后先妣從一位橘氏

大史下悲脫合字願當作願

大夫靈識恒奉先帝而陪遊淨土長願後代而常衛

聖朝乃至自古已來至於今日身為大臣竭忠奉國

者及見在子孫俱因此福各繼前範堅守君臣之禮

長紹父祖之名廣洽群生通該庶品同解憂惱共出

塵籠

一願若惡君邪臣犯破此願者彼人及子孫必過災禍

世世長生于承無佛法處

天平十三年二月十四日三秋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畿内七道諸國國師交替事

右得從四位上守治部卿船王等解俛今聞國師赴任之日受得官符解位之時國司無狀於理商量寔為未然素緇雖別於政仍同自今以後新舊交替計

會資財同知損益然後與國司共造帳三通一通僧
綱一通三綱一通國司望請頒下諸國仍以申送者
奉勅宜告國師務遵行

天平勝寶四年閏三月八日

太政官符

應勤造國分寺并禁犯用寺物事

- 一諸國國分寺年中所造成物費用財物依實勘錄每
一 年附朝集使申上即令聞奏
- 一今聞國分寺封田等物或國曾不充造寺亦無供養
僧而國郡司等非理用盡或國雖有可用猶不存心

唯承

- 一收藏中空令朽損自今已後不得更然入令入充
- 一國分寺封并佃稻地子等物宜收納寺家臨應充用
國司共知聽國師處分施行
- 一每年奉施三寶物等必依內教充用及封田并諸財
一物若有國郡司等理犯用者即解見任官依法科罰

永不任用

以前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永手
宣稱奉勅如件

天平寶字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一國分二寺應買賤寺別奴三人婢三人其年滿六十
放免從良若有死闕者依數買填若別有身才功
能可善者不須待滿六十即須申官從良買替繁息
之後不可更買其價直者便用寺家封物若誤買惡
奴婢必返本主以三年為留返之期

一國分二寺田在國司佃收以實入寺下符已畢自今
以後宜付三綱耕營又聞彼田或惡徒費佃功得實
甚少如是惡田宜更改易便以棄田及沒官田隨近
沃美者永奉三寶之用
一國分尼寺先度之尼十人後度之尼十人合廿人布

施供養同為一法唯先十尼之中一人死闕即依先
勅早滿彼數仍國司國師共簡定申官待報符行但
後十尼者不預此例

一國分寺先經造畢塔金堂等或已朽損將致頽落如
是等類宜造寺料稻且加修理之
以前被右大臣宣稱奉 勅如件

天平神護二年八月十八日

勅諸國國分寺塔及金堂或朽損由是天平神護二
年各仰所司以造寺料稻隨即令修而諸國緩怠曾
未修造非唯露穢尊像實亦輕慢朝命宜早隨壞修

理不得更怠又國分僧尼供養除米鹽外曾無優厚
齊會之道豈令如此宜醬酢雜菜優厚供養其料度
者用寺田稻永為恒例

神護景雲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太政官符

應諸國講師檢校國分二寺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天平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勅備
國師親臨檢不校務令早成用粮造物子細勘錄以申
網所一切諸寺亦復如元者自茲以降遵行既久至
于曆十年改國師稱講師專任講說不預作事堂

弘治

太政官符

應五畿内七道諸國轉讀金剛般若經事

右被右神王大臣宣稱奉為崇道天皇令永讀件經者宜
使國分僧春秋二仲月別七日存心奉讀之經并僧
數附朝集使言上其布施者三寶調綿十屯衆僧各

調布一端自今以後立為恒例

延曆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應於國分尼寺安居之中令講法華經事

右被權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衛門督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稱奉勅國分二寺建立自遠一則名為金光明護國寺一則號為法華滅罪寺最勝法華二部經各十部如法書寫粧飾蘊積及苾芻苾芻尼每寺有其員是則先帝救世利物之法遠傳于本今不朽者也而頃年所行僧寺安居之會獨講最

貞治

太政官符

不應令國分并定額寺僧勤六時修行事

右被右大臣藤原房宣稱先帝創造國分二寺分號諸國滅罪之寺擇苾芻僧尼殊設嚫施具足之法又於定額寺雖建立有主本願異趣而擁護國家豈為分別此

勝王經尼寺滅罪之場無說法華妙典每寺所說法

設藏再有不同宜仰諸國今講讀師安居之會先於

僧寺誦最勝仁王經次於尼寺誦妙法華經庶幾無

二無三之勝理開示邦國除災植福本之大善廣被衆庶

兼和六年六月廿八日

皆救世利物傳于不朽者也是以一切刹土常轉法輪百千人天俱蒙解脫善神滿國惡龍出境而項年誦師之舉輩不不允格意國分之僧還多放逸福田荒而不耕農畝競而訟利鐘聲絕響六時無聽香火止烟三業彌倍護國滅罪之理不可馬然拔苦與樂之誠必須勤慎宜重告知講讀師六時修行同作定額寺相共檢察若有遵行者錄名言上

仁壽三年六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定國分寺僧死闕替事

右檢案內去天平十四年五月廿八日下畿內及七道諸國符傳奉去天平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勅處分每國造僧寺必令有升僧者仍取精進練行操履可稱者度之其雖可稱不得即度必須數歲之間觀彼志性始終無變乃聽入道者而國司等不精試練每有死闕妄令得度今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是公宜傳奉勅國分寺僧死闕之替宜當土僧之中擢堪為法師者補之自今以後不得新度先申闕狀得報施行但尼依舊

延曆二年四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自京所入諸國國分寺僧路次充供養并

傳馬事

右太政官今月三日下七道諸國符傳依太政官去
去延曆二年四月廿八日下七道諸國符擇擢京寺
之僧補入國分闕而頃年間繼徒去日唯授公驗不
充食馬今被右大臣宣傳即傳之設本備逆送宜自
今以後僧身及童子一人今充供養公乘者諸國兼
知依宣行之其給法在僧日米二升鹽二勺從日米
一升五合鹽五撮立為恒例

弘仁七年五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補國分金光明寺僧闕事

右案去天平十三年二月十四日格傳每國造僧寺
必令有并僧若有闕者即須補滿延曆三年四月廿
八日格傳今國司等不精試陳每有死闕妄令得度
理不可然宜死闕之替擢當土僧之中堪為法師者
補之先申闕狀待報行之自今以後不得新度者頃
年停前件格簡京諸寺僧心願者補被闕所右大臣
宣奉勅如門僧等或重在本寺或喜從師主至于

被當作彼

入國分寺心願者蓋寡矣因是法會之場僧員不備
先朝之制於茲有闕夫消禍殖福釋教為本弘道利
物心由其人自今以後心願之外宜擇當國百姓年
紀六十已上心行既定始終無變者度之

弘仁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貞治

太政官符

應諸國國分寺僧廿口之內令得度年少五

人事

右得太宰府解備觀音寺講師傳燈大法師位光豐
條備依太政官去弘仁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符度

六十已上三人既以老耄之極始入甚深之道勤
學修行更無如何至於梵唄散華用音之事今會集
者掩口大咲加以三綱之職事多米盪修理堂塔料
濟供養曾無強堪者破寺食供莫大於斯望請年廿
五以上者五人每寺聽度同擇才行純偽濫死亡之
替相續將度庶幾駐佛日於欲沒建法幢於將倒者
府加覆審所陳有實仍請官裁者中納言兼左近衛
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月勅依
請自餘諸國亦宜準此

本天長五年二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納國庫國分二寺僧尼度緣戒牒事

右得佐渡國解備被治部省去兼和十年六月十四日符備被太政官今月四日符備檢案内太政官去弘仁四年二月三日下同省符備右大臣宣奉僧尼有身死并還俗其度緣戒牒早令進省省即年終申官毀廢令奸人屏跡法流自澄者而今諸國請補僧尼死闕之日不進度緣是猶所司疎略所致也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備補國分二寺僧尼

之闕先進度緣然後補之若乖此旨科違 勅罪者

令國司等加覆審僧尼度緣或隨身遊行他國或挾奸偽紛失因死亡之後無由披求望請準國司任符續收國庫其身死補替之日隨即將進官謹請官裁者同宣依請諸國亦宜準此

兼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定額寺事

乾政官符

修治諸寺破壞事

右山階寺玄基法師奏狀備嚴淨國家無過伽藍撥

因嘗作因

却災難豈若佛威今見國土諸寺往往頽落曾因修治者伏請仰國司檀越等每年漸治者奉 勅依奏

天平寶字三年六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可勘定額寺資財并任三綱事

右被右大臣宣旨奉 勅諸國定額寺資財者國司與三綱檀越共檢校處分其任三綱者依檀越衆僧請國司覆勘充任若寺家破壞及有餘犯失者推問所舉衆僧檀越等依法科罪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延曆十五年三月廿五日

弘治

太政官符

應停定額寺資財帳進官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旨奉 勅準例五畿內

七道諸國定額諸寺資財等帳附朝集使每年進官

自今以後宜停進之但遷替國司相續檢校其國分

二寺一依先例

延曆十七年正月廿日

太政官符

禁斷王臣諸家稱為定額寺檀越事

右被右大臣宣旨諸寺檀越名載流記已入定額豈

類史載作在

令輒改如聞五畿內及近江丹波等國愚闇之徒假託權勢以寺私付王臣即詐稱為檀越遂乃有犯之僧縱任三綱寺田之類恣情賣買之事多奸濫深乖道理宜嚴禁斷依舊改正自今以後不得更然若猶不悛錄名言上事緣 勅語不得踈略

延曆廿四年正月三日

弘治

太政官謹奏

右今聞諸國寺家堂塔雖成僧尼莫住禮佛無聞檀越子孫攝田畝專養妻子不供衆僧因作訴訟誼擾國郡自今以後嚴加禁斷其所有財物田園並須國師

衆僧及國司檀越等相對檢校分明案記充用之日共判出付不聽依舊檀越等專制謹以申聞謹奏奉勅依奏

靈龜二年五月十七日

弘治

太政官符

後紀卷十四丁才
應禁制畿內諸寺除檀越之外王臣家預寺事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大功德之興因心各別何則或甲構堂宇乙寧得為已是以大小諸寺每有檀越田畝資財隨分施捨累世相兼崇敬至今如聞王臣勢家不顧本願而追放檀越改替綱維田園任意

又以下至什願本史无
知意與化疑有誤

或賣或耕各称已寺還。致損穢宜早下知若有斯類者五
位已上錄名奏聞六位已下禁身進上人。又縱雖有愚
暗檀越盡舉寺家知意與化而事既乖道不得彼此
相共付預其檀越子孫總攝田畝專養妻子不供衆僧
先禁制訖宜簡氏中情存弘道者充之凡此庶事勿
致踈畧

大同元年八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断七道諸國諸寺檀越等佃寺田地并費用
雜物事

後紀卷十四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如聞檀越等種佃寺田不
納租米或費燈分稻不燃夜燈或貸用錢物經年不
還或駟使牛馬兼役家人如此之流觸類繁多加以
寺山樹木任意斫損愛憎自由改補三綱有一於此
豈謂檀越從令而後始若有犯者科違勅罪國司
三綱衆僧知而容隱心與同罪勅罪國司
大同元年八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令常住寺十禪師共檢校寺家雜務并糾正濫
行事

右彼寺十禪師傳燈大法師位願修等表併件寺迫
近皇城男女多濫仍去天長年中特簡諸天寺僧如
置十禪師尋其本意將誓諸國家住持伽藍而頃年
別當三綱主徒混雜各營房舍必無顧堂塔破損濫
行還汚十師望請自今以後永停別當十師俱理又
其綱維者同共推擇言上任用者大納言正三位兼
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藤原朝臣良房宣奉 勅依
請宜寺家之事一委十師更相檢察禁督濫行未為
將律之物使務諸國之營

養和十四年閏三月八日

太政官符
應令諸寺三綱擅越禁止秩滿別當恣犯用寺家
財物事

右右大臣宣凡寺家流例自在三綱擅越相共行其
雜務此外更置別當者尤是為令在嚴伽藍而赴舉
之日巧稱清廉被補之後治迹希聞只犯用資財破
損堂塔伽藍為墟莫不因斯尋其意况寔由任秩不
立定限遷替無責解由也因茲秩以四年為限任終
可責解由之事已存式文然則諸寺別當等須守制
旨能治寺家新司到日乃收解由而今有聞新司未

到之前競犯件物多利已私專營眼前之為益不顧後日之取煩若早不加禁過恐寺家彌損宜早仰下莫令為然其新司未到之間三綱檀越相共勤加檢察若或三綱檀越等不勤檢校令失財物及已同彼有致違犯者殊處重科曾不寬宥

貞觀十三年九月七日

延治

太政官符

應師資相傳令領知寺中雜務事

右得園城寺牒稱去寬平元年七月廿五日下午治部省符稱彼寺別當權律師法橋上人位益信申狀稱

此寺不為僧綱講讀所攝門徒之中年齒為長大慈悲平等諸法勝者以之為首互為年預令勾當雜務謹請恩裁者左源融大臣宜奉勅依請者今檢案内件寺元是故右大臣贈正二位藤原朝臣氏宗終焉之地故尚侍贈正一位藤原朝臣繼子發願建斯仁祠太上法皇御宇之間依尚侍付屬令加修造一同御願彼時亦無大臣之後長大歸道故以寺家委付益信言今天上法皇興隆伽藍大小之事總奉處分大臣之孫僧通真修學相兼見在寺中然則故僧正益信門徒不可獨領伏望寺中雜事專隨所分若及後

代以御弟子并僧正門徒大臣苗裔之中年膺是高
衆望在躬者彼此相定遞令領知又其別當以下之
職停止申官隨闕直補自餘之事總如前符謹請處
分者左大臣宣奉藤時平勅依請

延喜六年九月十九日

貞治 太政官符

應割神封仕丁充八幡彌勒寺事

右別當觀音寺講師傳燈大法師位光豐彌勒寺講
師傳燈大法師位光惠等牒備件寺元來不有驅使
荆棘滿庭無人掃除况復風雷猛烈誰以防護今有

一本左上有以前
二字

神封仕丁廿四人望請割彼六人永充驅使左近衛
大將從三位兼守大納言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
宣奉 勅依請

天長七年七月十一日

貞治 太政官符

應令常住肥前國松浦郡彌勒寺知識僧五人事
右得太宰府解備觀音寺講師傳燈大法師位光豐
牒備依太政官去天平十七年十月十二日騰 勅
符件寺始置僧廿口施入水田廿町自爾以來年代
遙遠緇徒死盡田寺空存修行跡絕望請置度者五

人令修治彼寺即鎮國家兼救遊靈者府依牒狀謹
請官裁者右大臣宜宜選心行無變精進不倦堪
住持佛法鎮護國家之僧以令常住

兼和三年八月十五日

貞治

太政官符

應修理鹿嶋神宮寺事

右得常陸國解僊講師傳燈大法師位安琛牒僊檢
案内去天平勝寶年中始建件寺兼和四年預定額
寺須依格國司講師相共檢校而今此寺雖預定額
無有田園并修理料因茲三綱壇越等不堪修造破

損物者國司熟檢舊記件寺元宮司從五位下中臣
鹿嶋連大宗大領中臣連千德等與修行僧滿願所
建立也今所有祢宜祝等是大宗之後也累代所任
宮司是同氏也望請官裁令神宮司并件氏人等
永修理檢校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宜依請但令國
司且加檢校若氏人等無力修理者以三寶布施充
用其料事須隨損即加修理其所修用物數附朝集
使言上

天安三年二月十六日

貞治

太政官符

諸國定額寺燈分稻可使預講師三綱事

右被右大臣宜偁奉 勅國內庶務觸事繁多宜其
燈分料稻停預國司便令講師三綱依件出舉者察
依例勘之僧綱亦加檢校立為恒例不得漏失

大同三年七月四日

大政官符

應令四年一進諸國定額寺資財帳事

右撰格所起請偁太政官去天長二年五月廿五日
符你勘解由使起請偁太政官延曆十七年正月廿
日格偁五畿內七道定額寺資財等帳附朝集使每

年進官自今以後宜停進之但遷替國司相續檢校
者自尔以降不進件帳今諸國守上不與解由狀多
載部內定額寺資財堂舍無實破損等夫有司勘事
文書為本無其帳何辨真偽望請六年一申以擬勘
據者右大臣宜奉 勅依請者凡六年一申為期遷
替而令秩歷之期改定四年資財之帳猶指六年去
任後申不便勘據伏望四年一申以適勘會者中納
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宜奉 勅
依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僧綱員位階并僧位階事

勅式本大僧都良辨少僧都慈訓律師法進等奏備
良辨等聞法界混一凡聖之差未著斷證以陳史降行位
之科始異三賢十地所以開化衆生前佛後佛由之
勸勉三衆良知非酬勲誦無用證真之誠不差行位
詎勸流宕之徒今者像教將季緇侶稍怠若無褒貶
何顯善惡望請制四位十三階以拔三學六宗就其
十三階中三色師位并大法師位準 勅按位記式
自外之階準奏授位記式然則戒定惠行非獨昔時
經論律旨方盛當今庶亦永息濫位之譏以興敦善

勲當作薰

一本及史勅下有
報曰三字
一本及史无其本二
字

之隆良辨等學非涉獵業惟淺近輒以管見略事採
擇叙位節目具列本別紙 勅省來表知其不其旨勸誠
緇徒實應利益分置四級恐致煩勞故其修行位誦
持位唯用一色不為數名若有誦經忘却戒行過失
者待衆人知然後改正但師位等級獨如奏狀宜告
僧綱知朕意焉

天平寶字四年七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定僧綱位階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 勅國典所載僧位之制本者

弘治

三階滿位法師位大法師位是也僧綱凡僧同授此階位號不分高卑無別論之物意實不可然仍三階之外更制法橋上人位法眼和上位法印大和高位等三階一以為律師以上之位宜法印大和高位為僧正階法眼和上位為僧都階法橋上人位為律師階

貞觀六年二月十六日

弘治

太政官符

定威儀法師員事

右得治部省解傳威儀師其員不定比年之間猶有

增減望請準法行大僧正時定補六口若其闕隨即

申官者官判依請永為恒例

延曆五年三月六日

太政官符

定律師以上員數并從儀師數事

僧正一人 大僧都一人 少僧都一人

律師四人 從儀師八人

右造式并起講傳僧尼令云任僧綱律師以上必須用德行能伏徒眾道俗欽仰綱維法務者并奉徒眾皆連署牒官一任以後不得輒換者今案此令簡任

僧綱直稱律師以上不顯其號及員仍須具載式條以令補闕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宜依件定永為恒例但威儀師員者依去延曆五年三月六日符弘仁十年十月廿五日

貞治

太政官符

傳燈大法師位正儀年六十 藤廿一

藥師寺

傳燈大法師位延壽年三十二 藤二十

興福寺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件等僧宜定大威儀師

天安三年四月廿七日

弘治

太政官符

應供養禪師十人 童子廿人 每師二人

童子日米二升 童子日米一升五合

右奉勅古人云人能弘道非道弘人宜分省營稻供禪師割正稅稻給童子以息乞食之營其畿內外國者用正稅所在國司隨師情願若米若穎領送住處心使清潔

寶龜三年三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定僧綱并十五一大寺三綱法華寺鎮寺從僧并

可充童子食事

大少僧都各從僧四人	沙彌三人	童子六人
律師各從僧三人	沙彌二人	童子四人
威儀師各從僧一人	沙彌一人	童子二人
從儀師各從沙彌一人	童子二人	
大安元興弘仁藥師四天王興福法隆崇福東大寺		
西大寺三綱并法華寺鎮二人各沙彌一人		
童子二人		

以前被太政官今月六日符備大納言從三位神王
宣備奉 勅件寺綱眾宜定從僧數兼給童子食

者省宜兼知依件為定童子各米一升二合鹽五勺
充之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延曆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貞治

太政官符

應擇老僧充童子料米事

右被右大臣宣備奉 勅宜擇十五大寺僧年八十
已上者日別充童子一人料米一升停但停止待後
符

仁壽三年二月廿日

○諸國講讀師事

太政官符

應簡任諸國講讀師及調替六年為限事

右得網牒稱案大政官去延曆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符傳右大臣宜奉^上勅如聞諸國國師任限六年益
 預佗事煩以解由自今以後宜改國師曰講師每國
 置一人舉才堪講說為眾推讓者申官奏聞然後聽
 補一任之後不得輒替但講師者國分寺僧依次請
 之者聞本又國本又今於諸講師或身斯老死或情無知足則自倦
 講席何堪誨導遂使汚法隨罪背師棄資加以當國
 同司等檢掌伽藍諸寺網維趨走府應廳此非道俗異形

後紀卷三十三

諸下脫國字

聞本又國本又

斯本又

隨罪背師

趨

廳

魚鳥殊性之意伏望簡大智而任講師舉少識而補
 讀師限以六年為秩滿期其部內寺寄附件師然則
 用入之榮永存媚俗之辱自息謹請處分者右大臣
 宜奉勅所以撰用講師居外任者本欲人能弘道教
 以民利也而今名應簡擢實乖委寄雖則昧進之可
 責豈非採擢之乖方宜準所請折中處分其講師年
 限一依來請但淺學之輩未練戒律年少之人時聞
 違犯宜簡年卅五上已上心行已定始終不易者補之
 簡才用讓申中官經奏等一同前持格若有自事銜賣妄
 求俗舉者永從擯出以懲後輩如僧網受囑揆情論

之其讀師者依舊用之。又部內諸寺者講師國司相
共檢校不得獨恣。

延曆廿四年十月廿五日

貞治

太政官符

應定試業之階補任諸國講讀師事

講師五階

試業 複維摩 立義夏 講供講

讀師三階

試業 複維摩 立義

右案太政官去延曆廿年十二月廿四日下治部省
符傳僧綱牒傳太政官延曆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符
傳右大臣宣奉 勅改國師曰講師每國置一人舉
才堪講說為衆推讓者申官奏聞然後聽補但讀師

國分寺僧依次以請之者伏望簡大智而任講師舉
少智而補讀師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 勅講師
依請但淺學之輩未練戒律年少之人時聞違犯宜
簡年卅五已上心行已定始終不易者補之其讀師
者依舊用之者又案太政官去天長二年五月二日
下同省符傳僧綱牒傳檢案內諸國講師夏中死去
無人修法檢知庶事隨且為怠伏請擇有能者補任
讀師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令被右大臣宣傳
補講讀師具存前格而選舉之日未必其人因去某
和四年十一月廿六日仰僧綱必令盡署加以頃年

之例別立五階三階令補講讀師是協格意量才委任也而今有司稱格無試業之階任意恣舉少智之輩已乖制旨多涉濫吹凡厥諸國置講讀師者將令邦家照於戒珠之光天下護於禪行之化若非智非行如此道何宜自今以後緣件業階俾申補任

齊衡二年八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應以滿位已上僧擬補諸國講讀師事
右被右大臣宣旨自今以後依件行之

貞觀七年四月十五日

貞治

太政官符

應功德安居講為五階中夏講業事
右得法隆寺牒傳檢案內有功德安居官安居二色
講師功德安居講者上官太子之本願官安居講者
勝寶感神天皇之本願也昔日僧等件二色講五當
其次則為得業而依登美真人藤津解天長二年以
降延曆寺僧為官安居講師爾來功德一講依次充
之即為夏講業而太政官去齊衡二年八月廿二日
符傳補任諸國講讀者以五階僧為講師以三階僧
為讀師者有司案此格云所謂夏講已請延曆寺僧

讀下脫師

專寺僧等所講功德講是格外之色不可為夏講業
令諸大寺總有其色成五階業至法隆寺既無其色
何以立業望請件功德講為夏講業下知所司以為
永例然則先聖本願隆於萬代傳燈未學紹於億劫
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貞觀二年十月廿五日

貞治 太政官符

應令天台宗傳弘諸國事

右傳燈大法師位義真表傳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

廿五年正月廿二日下治部省符傳攘灾殖福佛教

逸史官內寅朔
辛卯有廿廿年
卯廿六此二思
六之誤

集解漸下有件
尋經論必出不
同字
漢界引類聚因
史云有頓有漸
必有經論必趣
不同

尤勝誘善利生無如斯道夫衆生之機或利或鈍故
如來之說有頓有漸開門雖異遂期菩提凡諸宗業
廢一不可華嚴天台等七宗年分度者受戒之後各
試其業依次差任立義復講及國講師者今本天台一門
已立圓宗大乘三學流傳未周望請別當簡堪為講
讀師者各一人每年申官補之今演傳件宗其一任
之內每年安居法服施料依先大法師最澄所奏年
分之式便即收納當國官舍國郡官司相共檢校將用
國內修池溝耕荒廢造船橋殖樹木蔣麻紵之料然
則皇風遠振慧日再明宣揚像教弘闡妙法作菩提

之由漸為彼岸之良田謹請官裁者權中納言從
三位兼行左兵衛督藤原朝臣良房奉勅依請
御之美和二年十月十五日

貞治

太政官符

請應真言宗僧每年任諸國講讀師事

右被權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藤原朝臣良
房宣稱奉勅真言法教雖始行京城而未遍邊境
被撰彼宗僧堪講讀及修法者任諸國講讀師法薰
修但其僧不限年臘選堪能者其美和四年八月五日

貞治

太政官符

應補任大隅薩摩壹岐等國嶋講師事

史建國作選人

右得太宰府解備件二國一嶋司等解備建國任職

大小是同除禍祈福彼此一揆如令比國皆有斯職

修正月安居等法而此國嶋既無講一本元讀師之職還失鎮

護之助加以國分二寺雜物觸類夥多既無網維令

誰主掌望請準諸國之例置講讀師仍請裁者府司商

量所陳有理望請準據管内諸國博士醫師之例府

司於觀音寺與彼講師共簡試部内僧精進練行智

德有聞堪任講筵始終無變者將補任之謹請官

史師下有字

裁者大納言正二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奧
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奉勅講師依請讀
師莫置但安居齋會之日依延曆廿五年三月十七
日格以本國分寺僧次第請用

貞治

太政官符
應置對馬嶋講師事

右得太宰府解倂嶋司解倂依民部省去十月十六
日符停止大隅薩摩對馬壹岐多觀寺國嶋講師自
爾以降百餘歲徒示有嶋分寺曾無修善根空聞六時之

鐘聲希見一乘之說法方今大隅薩摩壹岐寺國嶋
依舊各置講師始勤薰修望請此嶋同亦置講師令
修御願供養料以國官料不任人糧內因準品官每
月充米二斛五斗但法服布施料準壹岐嶋以陸施
物被施充者府依解狀謹請大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但依兼和十一年四月十日格以被府管內
之僧選補

齊衡二年十一月九日

貞治

太政官符

應置下野國藥師寺講師事

右得彼國解偁檢案内件寺天武天皇平本建立也坂東
十國將度者咸萃此寺受戒今原建立之由與太宰
觀音寺一揆也而只有別當無講師令國講師勾當
雜事求諸史故實未覩所由望律本準彼觀音寺簡擇戒壇十
師之中智行具足為衆所推者充任件職使為授戒
之阿闍梨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講師依
請任之其秩限并布施供養準國講師用寺家物但
讀師臨事次第充用彼寺僧中智行兼備者別當職
早從停止

嘉祥元年十一月三日

延治

太政官符

應補安房國講師傳燈法師位增允年五十三
真言宗東大寺

右得僧綱牒偁謹檢案内彼國定國分寺已置十僧
至一修御願請部內僧以為講師其施本供立用官帳明
白也凡擬補諸國講讀師此僧綱之最皆據行格式
而令件國未立其例加以外國浮宕僧者闕修學之
勤之戒行之有何才智操得預講說今此增允修學
匪懈智行兼備堪為國師望請始以件僧任彼國講
師令勤修御願其秩滿後準諸國例簡定補任謹請

操字當在之字
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仁和二二年六月廿二日

延治 太政官符

應置十一箇國讀師事

山城國 攝津國 伊賀國 參河國 伊豆國 若狹國
加賀國 能登國 越中國 丹後國 淡路國

右得僧綱牒併謹案齊衡二年八月廿三日格併項

年之例立格併項年之例立五階三階令補講讀師

是協格意量才委任凡厥諸國置講讀師者將令邦

家照於戒珠之光天下請於禪定之化非智非行如

此道何宜自今以後緣件階業俾申補任者而今至

任本

件等國只補講師不委讀師每修御願以國分僧為

之讀師件僧寺既無階業安有智行又立用施供不

異正職加以七大寺外加來立義得業者其數不少

階業之人八宗是多補任之國七道數少或年及七

十僅講師或算至八十被補講師遂衰老之身亡於

中路者年之眼暗於說經望被補任件寺國讀師以

修御願然則講讀之任自協格制修學之輩莫愁身

謹請 官裁右大臣宣奉勅除和泉志摩飛騨隱

岐之外依請

延喜三年六月廿日

僅恐脫為字
講當作讀

身字上下恐脫文

裁下當有者字

延治

太政官符

應天台真言兩宗定次擬補國講讀師事

右從二位行大納言左近衛大將源朝臣多宣奉

勅雖天台真言名號有異而冥助潛衛効驗惟同如

聞件兩宗僧等至擬補諸國講讀師各爭宗業已致

誼諱論之彼道豈謂平等事須次第相兼彼此遞補

絕其競情勿令違越縱雖國有甲乙人有優劣然猶

初之講讀以天台共補後之講讀以真言同任自今

以後如此代補永為常事

元慶五年九月十六日

延治

太政官符

應令元慶寺度者經階業并補任年中所闕講師

中一人事

右權僧正法師大和尚位遍昭奏狀偃伏檢案內依

太政官去元慶元年十二月九日牒旨胎藏金剛頂

止觀業學生等試度受戒其來尚矣凡授業選人是

興法利邦之由也故諸寺皆令經階業以備器用望

請此寺年分僧等複試夏講於當寺令行之立義一

階於延曆寺六月法華會令行之階業方畢準諸國

宗例即叙滿位既有出身之始豈無擢用之終縱割

諸寺之分頗有人法之煩今案舉用之閑地唯有平
闕之講讀然檢太政官去元慶六年六月三日符傳
年中所闕講讀師者特令僧綱因次薦舉補任者令
案事意年闕不定若無闕之時雖一年空過而多闕
之年應諸綱頻舉緬想朝恩猶有餘慶至割一人更
有何愁仍頓前件年中所闕之內或講師或讀師最
初闕者每年隨割一人以此旨階業僧依次申官補
任然則不減僧綱恒例之簡定永建當寺授業之始
終佛日再中扶衛寶祚聖化遠傳彌鎮國家謹請恩
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

在原朝臣行平宣奉勅依請

延治

大仁和元年三月廿一日符傳太政官符

史謂下有讀字

太政官符

應以元慶寺有勞三綱并久住僧等預階業補年
闕講師事
右得權僧正法印大和尚位遍照牒傳依太政官今
年三月廿一日符旨應令此寺年分僧經階業補任
年中所闕講讀師既畢事須依官符以舉申之而案
齊衡二年八月廿三日格太政官去延曆廿四年十
二月廿五日符傳右大臣宣奉勅簡年卅五以上

史檢下有傳字

一本卅作卅

心行已定始終不易者補講讀師者如今當寺年分僧等年薦淺少未合格意爰件僧等或任用三綱日夕奔波或久住伽藍傳燈無倦望請以件等僧令經階業一如去三月廿一日試年分之符縱雖年薦已滿而未受菩薩大戒者須先令受天台大衆戒而後經階業但不遷本寺又年分僧等待年薦滿相繼舉用夫諸宗僧等受戒之後配入七大寺兼學三業教此寺年分僧獨未有本寺冀隨其意樂入延曆寺及七大寺以兼學諸宗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依請

武藏仁和元年五月廿三日

延治 太政官符

應諸國講讀師階業內通用最勝立義得第事

一本四作六 右將治部省解備謹檢天長七年九月十四日格備

行當有無字 中納言從三位行中務卿直世王奏狀備藥師寺是

淨御原天皇之所建立封物田地覲施有數僧供雜

費觸_{用本刺本}有餘而學徒稍多說法猶少伏請每年設最勝

一本隨作隆 王經講會諸國隨法招彼耆宿立義弘道庶扇彼覺

風奉酬先靈飛此慈雲將延聖壽者左近衛大將從

三位兼守大納言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

勅依請夫立義者議其優方便為諸國講師之試者

延祐

太政官符

仍頃年最勝維摩兩會立義者通用為五階之內行
來已久而齊衡二年八月廿三日格傳試業複維摩
立義夏講供講以此五階為講師之階試業複維摩
立義以此三階為讀師之階者爰或有司論云最勝
立義者雖載天長格階業之通用無在齊衡格比率
之例事頗違格者因茲件立義者愁吟不斷望請準
舊通用令得并進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宜奉勅依
請

元慶七年六月二日

應依階業次第簡定諸國講讀師事

右延曆廿四年十二月廿五日齊衡二年八月廿三日
日格傳五階者為講師三階者補讀師者格旨所指
不敢乖違而頃年雖果階業者有其先後而簡定擬
補不依次第或停甲乙薦舉丙丁或抑耆老推轂年
少才不超倫名無叶實昇降任意愛憎專弘如此之
漸彌致人愁僧綱等寄言本寺不忌糾察怨結之至
勲訴公庭論之政途尤是違濫中納言兼右近衛大
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自
今以後重仰本寺不亂階業之次簡定擬補其絕望

忌本作思

固辭觸事越次者補任之下具令注季薦并辭退抑
留之由若僧綱知情不糾殊加科責平亂本自
寬平七年七月十一日

貞治

太政官符

應充八幡彌勒寺講讀師法服布施事

三箇條
初文

右別當觀音寺講讀師傳燈大法師位光豐彌勒寺

講師傳燈大一本法師位光慧牒併件寺元無置講讀師依

據藤讀字衍

太政官去年二月一日五月十日兩度符始被補任

望請心月并安居寺法服布施準諸國例始從當年

以大神封物被充行者以前左近衛大將從三位兼

守大納言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 勅依請

天長七年七月十一日

延治

太政官符

應依實放生事

二條之初條也

右權僧正法印大和尚位遍昭奏狀併謹案太政官

去天平寶字三年六月廿三日符併得唐曇靜法師

奏狀併夫蠱々昆蚊誰無畏死振々翻走成有愛身

故殺生招短命之報救死保本作長年之福伏請遍令勅

諸國立教池放生一本嚴加禁斷不許捕漁者奉勅依請者

自爾而降每國置放生田以其獲稻充贖死之資而

令聞諸國臨放生之時兩三日
前下符諸郡司百姓等聚不要之
蟲介示國史之臨視比及數日死者
過半天放生者所以活欲死之命續當
絕之生也令如所聞名稱放生實似殺生
伏望自今以後使講讀師若部內淨承行僧
臨漁釣之江海尋田獵之山林贖縣魚於
網罟之中救窮獸於弓矢之下但其料物者
歲始令件等僧一向領之即年終具注所贖之
色附帳言

以前條事如件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二條也

元慶六年六月三日真人夏禮宣奉使陳辭

弘治

僧尼禁忌事

詔釋典之道教在甚深轉經唱禮先史傳恒規理事合史遵義

不須輒改比者或僧尼自出方法妄作別音遂使後

生之徒積習成俗不肯變行史正恐濫法門徒是始子宜

依漢沙門道榮學問僧勝曉等轉經唱禮餘音并停

養老四年十二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僧尼悔過用音事

右奉今月廿六日 勅偃修善之道攝心為先精進

之行正念為本比年之間僧尼穢座妄發哀音薦送

高叫非但厭俗中之耳抑亦乖真隆之趣如不改心
何言法門宜仰有司過彼濫唱

延曆二年十一月六日

弘治

太政官謹奏

垂化設教資章程以方通道俗訓人違彛典而即妨
比年在京僧尼不練戒律淺識輕知知史巧說罪福之因
果門底屢頭訟誘都裏之衆庶內黷聖教外虧皇猷
遂令人之妻女子史動有事故自剃頭髮輒離室家無懲
網紀不顧親夫或於路衢負經捧鉢或於坊邑害身
燒指聚宿為常妖訛成群初似循道終為奸亂永言

其弊特須禁制望請京堺城及諸國國分遣判官一人監

當其事嚴加捉搦若有此色所由官司即解見任其
僧尼一同誣稱聖道妖惑百姓依科罪其犯者即決
百杖勒還鄉族主人隣保及坊令里長並決杖八十
不得官當蔭贖罪狀如前伏聽 勅裁謹以申聞謹
奉 勅依奏 出 人里舍

養老六年七月十日

弘治

乾政官符

禁斷私度僧事

右元興寺教玄法師奏狀稱竊惟私度僧者深乖

佛法更作亡命伏請頒天下勿住國內彼此共檢技示勒
還本色者奉勅依奏

天平寶字三年六月廿二日

弘治

太政官符
禁斷僧尼出入里舍事

右奉勅出家之人本事行道令見眾僧多乖法旨
或私定檀越出入閭巷或誣稱有驗佛本誣誤愚民非唯
比丘之不慎教律抑是所司之不勤捉搦也文不加嚴禁
何整緇徒自今以後如有此類擯出外門安置有供
養定額寺禁

弘治

延曆四年五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禁斷諸尼競入法華寺事
右被大納言西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偁奉勅今
聞諸尼競入件寺自今以後一切禁斷非勅處分
不得輒入

延曆十六年二月三日

弘治

太政官符
應教正僧徒事

右被大納言西三位神王宣偁奉勅沙門之行護設本

持戒律苟乖斯道豈曰佛子而今不崇勝業或事生
產周旋閭里無異編戶衆庶以之輕慢聖教由其陵
替非只贖亂真諦固亦違犯國典自今以後如此之
輩不得住寺并史以充供養凡厥齋會勿關法筵三綱如
而不紀者與同罪自餘之禁一依令條若有改過修
行者特聽還住使夫住法之侶彌篤精進之行厥道
之徒更起慚愧之意所司兼知立為恒例

延曆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弘治 太政官符

應僧尼犯依令條勘事

右被太政官去六月廿三日符傳檢案內太政官大
同元年十月五日下午彼省符傳奉勅內典之門持
戒為首苟有犯破誰厥道然則道之盛衰良由其人
保護國家莫不率斯故緇徒之禁具載科條凡在非
違準法應勘令得少僧都忠芬狀傳僧尼行業成不
如法即律教中已設明制禁斷之事請本雜準教旨夫緇素
異形內外殊趣宜依所請任令遵行但殺人奸盜此
是不輕隨圖犯還俗一如外法者今右大臣宣奉
勅如聞頃者僧尼多犯法禁所司專任律教不加推
勘朝恩稍絕為弊良深宜自今以後僧尼犯罪不論

輕重一依僧尼令勘
 弘仁三年七月十日
 太政官符
 應許晝日男入尼寺女入僧寺事
 右太政官去五月廿八日下左右京五畿内七道諸
 國符傳太政官去弘仁三年四月十六日符傳大納
 言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宜奉 勅僧尼之制事明
 令條男女之別非無禮法頃者諸寺僧尼其數寔多
 外託勝因内虧戒律精進之行無顯淫犯之狀屢聞
 僧綱顏面不如捉搦官司寬容無心紀正又法會之

時懺悔之日男女混雜彼此無別非禮之行不可勝
 論敗道傷俗莫甚於斯永言其弊理合懲肅宜牒示
 諸寺并道場令加禁斷若不遵奉輒容受一人上者
 三綱并入者等並科違 勅罪所司不糾亦與同罪
 其病者可就寺治病并請僧看病者經僧綱若講師
 聽其處分擅越有勾當家雜事者聽令暫入不得因
 茲經宿留連其寺家奴婢及尼寺鎮不在禁限者今
 被右大臣宜傳奉 勅立制之心為察法門如聞士
 女縱慕禮佛怕畏皇憲不得向寺是以慈悲之道一
 子猶違圍繞之場四衆半釋宜在白晝任令出入但

至夜時固加禁止俾彼修善者遂其善迷途者絕其
迷又緇徒志道須勤清靜而或任閭里未免奸疑凡
僧綱講師者僧尼之師表也慇懃教喻誰不順行自
分而後以本如有此類舉衆自堂咸令懺悔三告不悛依
法還俗自餘之事一同先符

其弘仁九年五月廿九日

貞治

太政官符

應禁斷僧不能之行并三綱之外更置雜職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弘仁十年十二月廿五日下午治
部省符傳威儀師六人從儀師八人者延曆四年五

月廿五日符傳出家之人本事行道令見衆僧多乖
法旨私定檀越出入閭里或誣稱有驗註誤愚民非
唯比丘之不慎教律抑是所司之不勤捉搦不加嚴
禁何整緇徒自今以後如有此類擯出外國者右大
臣宜夫僧綱者僧尼之師範也慇懃教喻誰不順從
而今綱所從儀僧員諸寺雜職刺置又大中少鎮檢
校目代等之類其數猥雜因此監臨已多營煩費彌
繁此則肆侵格制無意從行若違使巡檢有違犯者
據法科罰下知諸寺速令改紀

其美和二年十一月七日

貞治

太政官符

應禁制僧侶飲酒及贈物事

右被從三位守權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藤原朝臣

氏宗宜偁奉勅頃年習俗澆薄飲宴無度損入費

史无也字

物此之由也是以今年正月廿三日殊施嚴科重加

禁止唯為俗人制茲淫費即於僧侶有何嫌疑然恐

有破戒濫行之輩違佛教乖王法非因療病妄自飛

觴不知有識之嘲無顧護法之厭宜令所司牒示僧

綱下知諸寺嚴加禁遏勤致清慎若有違越者必錄

其名令送所司科罰一加法條又出家之人理無生

一本无禁下至物字

產唯仰一鉢當有何蓄而今或聞復試業之時資供

豐盈贈遺煩費是以身素清貧無階營設者雖有高

才難果其業豈云釋迦之元意緇徒之濟叔本行乎自今

而後亦宜禁僧侶飲酒及贈物同禁若有僭有犯其一本无

罪準上僧綱三綱知聞不糾及隱忍不言即同罪曾

不寬宥

貞觀八年六月四日

○家人事

勅藥師寺奴婢等年滿六十并才能勇勤悉從良

天平神護二年五月十一日

貞治

貞祐

太政官符

應奴婢生益附帳之日今注父母名事

右得勘解由使解備案延曆八年五月十八日格備
案令條良賤通婚明立禁制而天下士女及冠蓋子
弟等或貧艷色而奸婢或挾淫奔而通奴遂使氏族之
胤沒為賤隸公民之徒變作奴婢不革其弊何導迷
方自今以後婢之通良之嫁奴所生之子並聽從
良其寺社之賤如有此類三準上例放為良人者據
檢此格須奴婢相生乃以為賤方今格出以來殆八
十年父奴母婢所生之子方分格一猶以稀有而今

諸國言上不與解由狀注載部內定額寺奴婢無實
逃亡其數不少因檢資財帳多附生益奴婢凡厥下
民為體不取名賤詐遁重課謀就輕役爰知公民之
輩求媚婚本姻忌黷彼族奸作此賤非唯違格兼損誤調
論之政途事非公平望請彼格後奴婢藤良相為例顯其父
母名若有違犯者依法科罪者右大臣宣依請

貞觀五年九月廿五日

類聚三代格卷第三

文永三年正月十九日以源武衛奉政之本書寫點
校畢 本奧云 越州刺史平 在判

林果不若與云

陳文平

天永三年五月

以新法南來

贈愛三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